



NDHU

# 114學年度 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考生應試手冊


## 【網路報名及繳費日期】


114年4月24日10:00起至114年5月6日21:00止


## 【審查資料上傳日期】

114年5月1日至5月6日 每日09:00起至21:00止


 壽豐校區

 03-8906143

 exam@gms.ndhu.edu.tw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本校網址：  
<https://www.ndhu.edu.tw/>

 招生網頁：  
<https://exam.ndhu.edu.tw/>



## 目錄

壹、 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1
貳、 各學系資訊彙整.....	2
參、 指定項目甄試報名及繳費方式.....	4
肆、 甄試應試注意事項.....	7
伍、 交通及住宿資訊.....	7
陸、 考生免費接駁專車.....	8
柒、 錄取及公告.....	10
捌、 成績複查.....	10
玖、 統一分發.....	11
壹拾、 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11
壹拾壹、 註冊及入學.....	11
壹拾貳、 新生相關資訊.....	12
壹拾參、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	12
壹拾肆、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12
【附錄一】 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外縣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相關規定說明.....	13
【附錄二】 境外學歷（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香港澳門地區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17
【附錄三】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8
【附錄四】 太魯閣客運 301 班次路線圖暨時刻表.....	19
【附錄五】 考生專車校內行駛路線、下車點及乘車處圖示.....	20

## 國立東華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本校申請入學招生訊息網址：<https://exam.ndhu.edu.tw/p/403-1104-2369.php>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申請入學網址：<https://www.cac.edu.tw/apply114/index.php>



















































日期	試務作業項目說明
114.02.19(三)	公告大學申請入學「考生應試手冊」及「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114.03.28(五)	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04.24(四)~114.05.06(二)	考生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及進行網路報名 (系統開放時間：114.04.24 上午 10 時起至 114.05.06 下午 9 時止)
114.05.01(四)~114.05.06(二)	考生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上傳審查資料 (系統開放時間：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114.05.09(五)	各學系公布個人面試時間及應考注意事項 (114.05.09(五)中午 12 時起，請逕行至報名學系網頁查詢)
114.05.09(五)~114.05.14(三)	考生專車時刻調查及車票列印系統開放登記 (系統開放時間：114.05.09 下午 1 時起至 114.05.14 中午 12 時止)
114.05.20(二)~114.05.21(三)	各學系辦理指定項目甄試面試項目 ※ <b>確切甄試日期，請詳閱各學系(組)分則</b>
音樂學系：114.05.23(五) 一般學系：114.05.29(四)	網路公告榜單 <a href="https://exam.ndhu.edu.tw">https://exam.ndhu.edu.tw</a>
音樂學系：114.05.23(五) 一般學系：114.05.29(四)	考生自行下載成績單
114.05.30(五)	成績複查截止日(線上申請)
114.06.05(四)~114.06.06(五)	錄取生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志願序 (系統開放時間：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114.06.12(四)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114.06.12(四)~114.06.15(日)	本校錄取生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系統開放時間：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 國立東華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考生應試手冊

## 壹、指定項目甄試說明

- 一、各學系指定項目甄試說明，請參考「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 437~455 頁)。
- 二、報名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考生，須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繳費」及「審查資料上傳」，始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一)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繳費」時間：**114.04.24(四)上午 10 時起至 114.05.06(二)下午 9 時止**，一律採網路報名，考生請至網路報名系統登錄查詢繳費帳號並於時限內完成繳費(逾期恕不受理)。
  - (二) 考生請於 **114.05.01(四)至 114.05.06(二)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進行「審查資料上傳」作業，資料上傳需透過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系統，相關操作方式及注意事項請參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說明(<https://www.cac.edu.tw/apply114/dataupload.php>)。
    - ※報名音樂學系之考生，其他『R.演出成果』：請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 或雲端，並將影片網址填寫於「演出成果資料表」內。務必於 114 年 5 月 6 日下午 9 時前，上傳影片及填寫正確影片連結，並將「演出成果資料表」上傳至甄選委員會網站。若影片連結失效或因隱私設定無法觀看，則視同未繳交。
    - ※「演出成果資料表」：請於 114.02.19 起至音樂學系網站下載。
- 三、本校各學系(組)提供「審查資料準備指引」，考生可至本校招生訊息網(<https://exam.ndhu.edu.tw/p/403-1104-2369.php>)或各學系網頁查詢下載。
- 四、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面試及認識本系項目之考生，務請於 **114.05.09(五)中午 12 時起**，至甄試學系網頁查詢個人面試時間、地點及應考注意事項等訊息。面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具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並依各學系規定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若經查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五、外縣市(不包含花蓮縣)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考生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者，除甄試費減免外，另提供考生本人(不含家長)參加甄試往返之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服務；相關申請規定請參閱附錄一及本校招生網頁「外縣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相關規定說明」。
- 六、本校部份學系本學年度參與教育部「離島地區視訊面試試辦計畫」，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如有意願參加視訊面試，請於 **114.04.24(四)至 114.05.06(二)**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相關申請規定請參閱本校招生網頁公告說明。
- 七、錄取生之註冊入學相關資料，將由本校註冊組於 8 月上旬寄發。
- 八、本校業務聯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03-8906142~6。  
各學系相關問題請逕洽各學系辦公室，聯絡電話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

## 貳、各學系資訊彙整

校系代碼	學系名稱	學系網址	校系分則	指定項目甄試費	甄試日期	聯絡電話
034012	應用數學系數學科學組			1,200	114.05.21	03-8903561
034022	應用數學系統計科學組			1,200	114.05.21	
034032	物理學系物理組			800	--	03-8903692
034042	物理學系奈米與光電科學組			800	--	
034052	化學系			1,000	114.05.20	03-8903574
034062	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			1,000	114.05.20	03-8903632
034072	資訊工程學系資工組			1,000	114.05.20	03-8905016
034082	資訊工程學系資工組(APCS 組)			1,000	114.05.20	
034092	資訊工程學系資工組(資安組)			1,000	114.05.20	
034102	資訊工程學系國際組			1,000	114.05.20	
034112	資訊工程學系國際組(資安組)			1,000	114.05.20	
034122	電機工程學系智慧系統組			1,000	114.05.20	03-8905062
034132	電機工程學系半導體工程組			1,000	114.05.20	
034142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800	--	03-8903202
034152	光電工程學系			800	--	03-8903183
034162	理工學院大數據科學國際學士班			1,200	114.05.20	03-8903506
034172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組			1,200	114.05.20	03-8903162
034182	企業管理學系經營管理組 本系面試日期訂為 114.05.20(二)，如超出本系當日可作業人數，得增加 114.05.21(三)上午面試時段。			1,200	114.05.20 至 114.05.21	
034192	會計學系 本系面試日期訂為 114.05.20(二)，如超出本系當日可作業人數，得增加 114.05.21(三)上午面試時段。			1,200	114.05.20 至 114.05.21	03-8903073
034202	資訊管理學系人工智慧與大數據組			1,200	114.05.20	03-8903102
034212	資訊管理學系智慧商務與知識管理組			1,200	114.05.21	
034222	資訊管理學系(資安組)			1,200	114.05.20	
034232	國際企業學系 本系面試日期訂為 114.05.20(二)，如超出本系當日可作業人數，得增加 114.05.21(三)上午面試時段。			1,200	114.05.20 至 114.05.21	03-8903043
034242	財務金融學系 本系面試日期訂為 114.05.20(二)，如超出本系當日可作業人數，得增加 114.05.21(三)上午面試時段。			1,200	114.05.20 至 114.05.21	03-8903132
034252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1,200	114.05.20	03-8905603
034262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1,200	114.05.20	03-8903007



校系代碼	學系名稱	學系 網址	校系 分則	指定項目 甄試費	甄試日期	聯絡電話
034272	管理學院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智慧會計與風險管理組			1,200	114.05.21	03-8903007
034282	管理學院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會計資訊與電腦稽核組			1,200	114.05.21	
034292	管理學院數位行銷與服務創新國際學士班			1,200	114.05.21	03-8903007
034302	華文文學系			800	--	03-8905263
034312	中國語文學系			1,200	114.05.20	03-8905672
034322	英美語文學系			1,200	114.05.20	03-8905294
034332	臺灣文化學系			1,200	114.05.20	03-8905212
034342	歷史學系 本系面試日期訂為 114.05.20(二)，如超出本系當日可作業人數，得增加 114.05.21(三)上午面試時段。			1,200	114.05.20 至 114.05.21	03-8905322
034352	經濟學系			1,200	114.05.20	03-8905533
034362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1,000	114.05.20	03-8905632
034372	社會學系			1,200	114.05.20	03-8905582
034382	公共行政學系			1,200	114.05.20	03-8905512
034392	法律學系			1,200	114.05.20	03-8905662
034402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1,200	114.05.20	03-8903822
034412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1,200	114.05.20	03-8903912
034422	特殊教育學系			1,200	114.05.20	03-8903872
034432	幼兒教育學系			1,200	114.05.20	03-8905266
034442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1,200	114.05.20	03-8905792
034452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800	--	03-8905824
034462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民族發展組			1,200	114.05.20	03-8905788
034472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組			1,200	114.05.20	
034482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800	--	03-8905754
034492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1,200	114.05.20	03-8903267
034502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			1,200	114.05.20	03-8906023
034512	音樂學系			800	--	03-8905153
034522	藝術與設計學系			1,000	114.05.20	03-8905122
034532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1,000	114.05.20	03-8905889
034542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1,200	114.05.20	03-8903936

## 參、指定項目甄試報名及繳費方式

### 一、報名費

★ 一般考生：依各學系簡章分則訂定標準收費。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考生：全免優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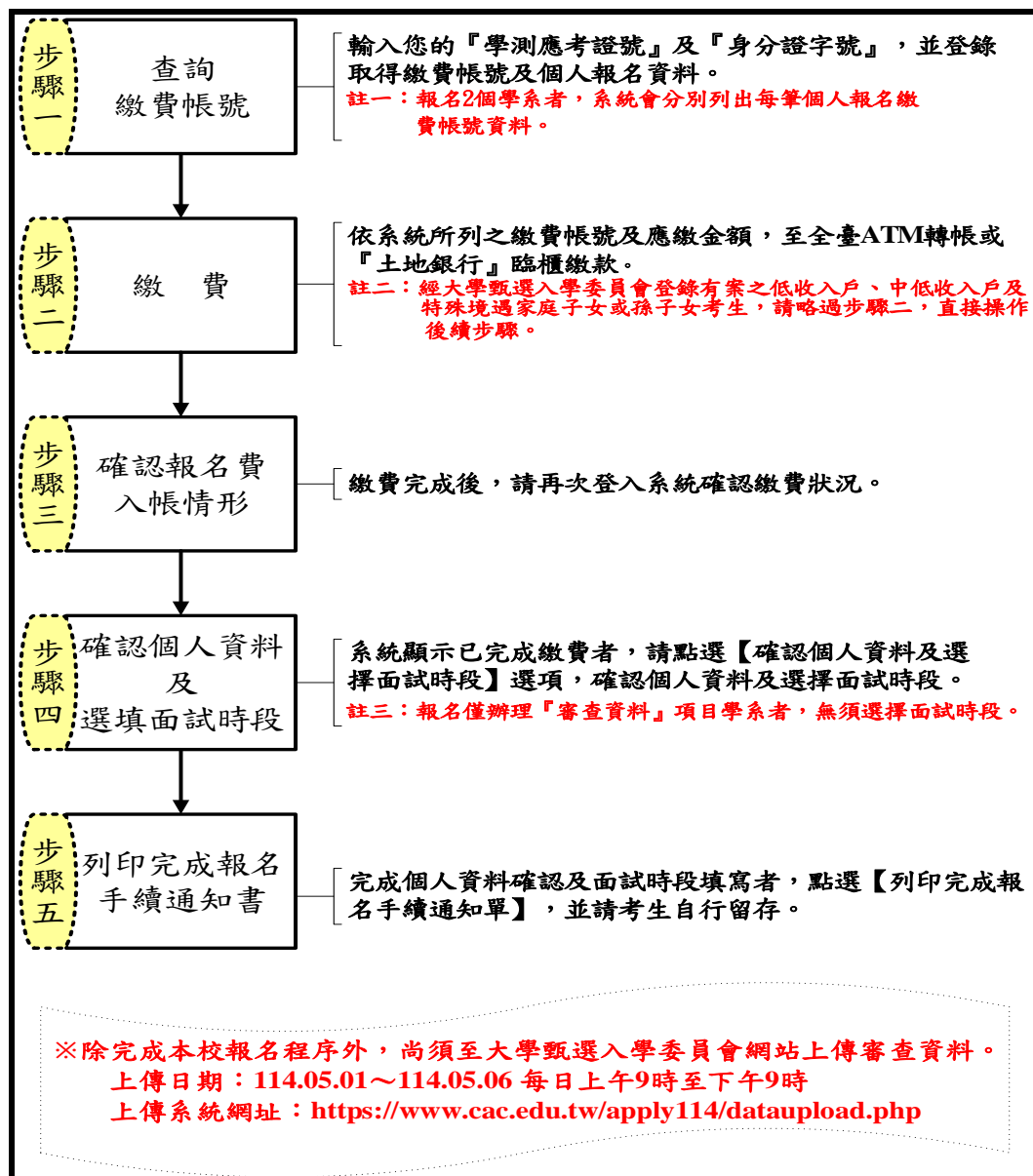
-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明文件，且經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錄有案者。
- 2、未經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錄有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考生，請先全額繳費，並於 114.05.06(二)下午 9 點前至報名系統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另，於 114.05.07(三)前(含當日) 至退費系統申請退費(逾期不予受理)，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

### 二、網路報名系統開放及報名費繳交起迄時間：

**114.04.24(四)上午 10 時起至 114.05.06(二)下午 9 時止。**

### 三、網路報名流程 (請參閱下圖說明)

報名系統網址請詳本校招生網頁 <https://exam.ndhu.edu.tw/p/403-1104-2369.php>



## 四、考生身分及學歷資格審驗應繳交資料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之證明：係指由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並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114年5月6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證明。

1、符合『114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如欲報名本校提供優先錄取低收、中低收入戶名額之學系，請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期間(114.04.24(四)上午10時起至114.05.06(二)下午9時止)，至報名系統上傳「114年度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以核驗身分。

※未於期限內上傳相關證明或經驗核身分不符者，概以一般生身分辦理。

2、符合『114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身分之考生，如欲報名本校提供「願景計畫外加名額」之學系，請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期間(114.04.24(四)上午10時起至114.05.06(二)下午9時止)，至報名系統上傳「114年度低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以核驗身分。

※若考生通過學系第一階段篩選，但未於期限內上傳相關證明或經驗核身分不符者，概以一般生身分辦理。

※若考生未通過學系第一階段篩選，雖通過第一階段「願景計畫外加名額」篩選，但未於期限內上傳相關證明或經驗核身分不符者，概以資格不符論，取消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資格。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招生學系：

校系代碼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034052	化學系	4
034072	資訊工程學系資工組	4
034122	電機工程學系智慧系統組	2
034132	電機工程學系半導體工程組	2
034142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4
034152	光電工程學系	4
034182	企業管理學系經營管理組	4
034202	資訊管理學系人工智慧與大數據組	2
034212	資訊管理學系智慧商務與知識管理組	2
034232	國際企業學系	4
034242	財務金融學系	4
034492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4
034502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	5

3、持『身心障礙證明』報名「特殊教育學系」之考生，請於114.05.06(二)(含當日)前，將身心障礙證明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審驗(傳真電話03-8900121)。

※未於期限內繳交或經驗核身分不符者，則視同一般生身分辦理。

4、持『境外學歷』報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考生應繳交之資料

(1) 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

- ◆ 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並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需檢具下列資料：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



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

若前述學歷證件已完成大陸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程序，但尚未完成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仍得報名，惟入學大學時，須由就讀大學辦理查驗後，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查證及認定。

- ◆ 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得先准其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惟須先行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請見附錄二或請至本校招生網頁下載使用）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完成前開程序之正式學歷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2) 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

- ◆ 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需檢具下列資料：
  - ①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 ② 經我國駐外管處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③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 1 份（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
- ◆ 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取得前述學歷證件者，得先准其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惟須先行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請見附錄二或請至本校招生網頁下載使用）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經驗證之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3) 持『**境外學歷**』報名之審驗資料，請於 114.05.06(二)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審驗（傳真電話：03-8900121，E-mail：exam@gms.ndhu.edu.tw），傳真或 E-mail 後請來電 03-8906143 確認，逾期恕不受理。

※持有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等學歷證件者，申請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於一貫制學制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級中學同等學力，申請資格得比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力，申請資格得比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前述學歷(力)證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或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述完成實驗教育證明文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 肆、甄試應試注意事項

- 一、報名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之考生務於 **114.05.09(五)中午 12 時起**，至本校各學系網頁查詢甄試報到地點、個人面試日期及時段，本校不另函通知。

**※報名以下學系者，不需至本校參加面試(或認識本系)：**

校系代碼	招生學系	校系代碼	招生學系
034032	物理學系物理組	034302	華文文學系
034042	物理學系 奈米與光電科學組	034452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034142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034482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 學位學程
034152	光電工程學系	034512	音樂學系

## 二、甄試應試報到注意事項

- 1、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居留證或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等）應試，如未依規定應試者，以缺考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2、身心障礙考生（有特殊服務需求者），請填寫「附錄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並於 114 年 05 月 06 日（二）（含當日）前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審驗（傳真電話：03-8900121，E-mail：[exam@gms.ndhu.edu.tw](mailto:exam@gms.ndhu.edu.tw)），傳真或 E-mail 後請來電 03-8906143 確認，逾期恕不受理。
- 3、本校面試地點皆設於**壽豐校區**（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請考生務必於應考日前先行確認甄試學系報到地點，以免屆時延誤面試時間，喪失應考權益。
- 4、本校於 114.05.20(二)~114.05.21(三)提供考生免費接駁專車，相關資訊請參閱手冊第 8~10 頁。

## 伍、交通及住宿資訊

### 一、交通資訊

#### （一）由外縣市到花蓮

##### 1、搭乘火車

- （1）距離本校壽豐校區最近的火車站為志學站，但因停靠班次較少，建議選擇【**花蓮火車站**】或【**壽豐火車站**】下車為佳；如因個人交通規劃需於志學火車站下車，請於志學火車站下車後，選擇搭乘花蓮客運 1121 線（往光復）進入本校，或沿著志學村中正路步行約 10~15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志學門。惟由志學門至教學區域，尚須步行約 15~20 分鐘（校區遼闊，請預留時間），路線資料請至[本校網頁](#)查詢。
- （2）由臺北經宜蘭到花蓮：搭乘北迴線於【**花蓮火車站**】下車。  
由高雄經臺東到花蓮：搭乘南迴線及花東線於【**壽豐火車站**】下車。  
★本校在上述兩站提供免費接駁專車接送考生至本校應試。
- （3）依臺灣鐵路局網路訂票規定，乘車前四週即開放預訂車票，提醒您及早訂票，火車時刻資訊請參閱臺鐵局網站 <https://tip.railway.gov.tw/tra-tip-web/tip/tip001/tip112/gobytime>。

- 2、其他前往本校之交通方式，請參閱本校網頁  
<https://www.ndhu.edu.tw/p/412-1000-9371.php>

(二) 由花蓮市區到達本校壽豐校區

1、本校特約計程車行資訊

- (1) 中美計程車 (03-8234432、03-8237011)  
 (2) 名星汽車行 (0800-432432)  
 (3) 仟合計程車 (0800-353600、0800213213、03-8361859)

(以上資訊僅供參考，需搭乘者請逕行聯繫，亦可聯繫其他車行。)

2、客運資訊：**(如選擇搭乘客運，規劃路程時請預留時間，以免造行程延誤)**

(1) 太魯閣客運

電話：0800-827656；官方網站：<https://tarokobus.webnode.tw/>

票價：請參閱太魯閣客運官網。

路線：花蓮火車站前站 ↔ 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

**※此路線停靠本校圖書館資訊大樓、育成中心、原住民族學院及行政大樓四處，路線圖請參閱官方臉書或本手冊第 19 頁【附錄四】資訊。**

(2) 統聯客運

電話：03-8338146；官方網址：<https://www.ubus.com.tw/UrbanBus/HualienBus/>

票價：請參閱統聯客運官網。

路線：花蓮火車站前站發車 1121 線 (往光復)

**※路線停靠本校行政大樓、育成中心及圖書資訊大樓三處，路線圖請參閱網址。**

3、開車/騎車：由花蓮市至本校壽豐校區車程約 20~30 分鐘，路線規劃可參考 Google Maps，也可利用行車導航系統參考路線指引。

- (1) 開車者：考試當日可直接進入校園，請按速限行駛，並依規定停車。  
 (2) 騎車者：無本校車輛識別證之機車則須停於校門口之停車場，再步行進入校園 (騎行機車請記得戴安全帽！)

## 二、住宿資訊

- (一) 花蓮縣觀光資訊網 (<https://tour-hualien.hl.gov.tw/>)  
 (二) 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 (<https://taiwanstay.net.tw/>)

**提醒您：如搭乘 114.05.20(二)~114.05.21(三)考生免費接駁專車由花蓮市區至本校應試 (乘車點：花蓮火車站西出口)，規劃住宿地點時建議以花蓮火車站週邊為優先考量。如住宿地點為本校壽豐校區週邊，因本校校區遼闊，請務必預留交通時間，以免影響面試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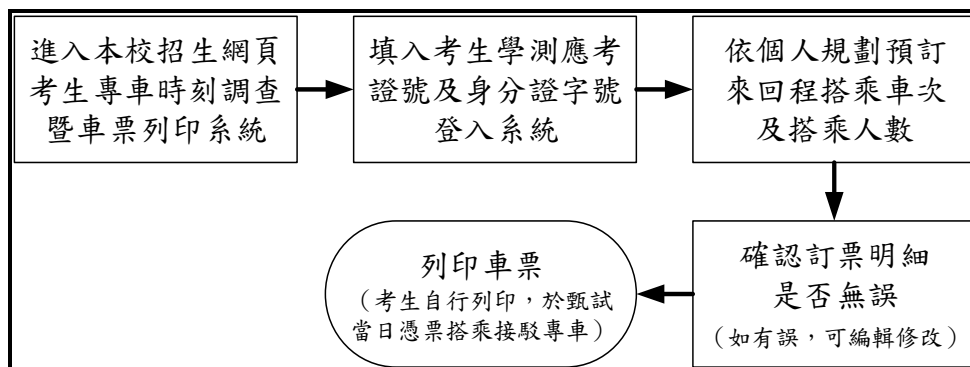
## 陸、考生免費接駁專車

### 一、搭乘考生專車注意事項

因 114.05.20(二)~114.05.21(三)至本校應考人數眾多，為避免耽誤面試時間，務請配合下列事項：

## ★『考生專車時刻調查暨車票列印系統』操作說明

(系統開放時間 114.05.09(五)下午 1 時至 114.05.14(三)中午 12 時)



- 1、114.05.09(五)中午 12 時起，務必至甄試學系網頁確認報到地點及時間。
- 2、本校各學系皆位於壽豐校區，請搭乘專車之考生務必先行估算搭車時間。
- 3、考生確認個人甄試資訊及下列考生專車班次資訊後，於 **114.05.09(五)下午 1 時起至 114.05.14(三)中午 12 時止**，至本校招生網頁登記考生專車時刻調查並列印車票；甄試當日憑車票搭乘專車 (<https://exam.ndhu.edu.tw>)。

## ★ 甄試當日搭乘考生專車注意事項

- 1、因專車座位有限（依規定車輛行駛中不得站立），務請先行至系統登記搭乘班次及人數。**※陪考人員至多 2 位。**
- 2、甄試當日煩請搭乘專車之考生**提前 10~15 分鐘**至乘車處等候，本校工作人員會於**花蓮火車站西出口**以及**壽豐火車站出口**處依車票引導上車。
- 3、為保障已登記專車搭乘班次考生之權利，未登記之考生則依當次剩餘座位等待現場工作人員調配搭乘。
- 4、考生專車校內行駛路線、下車點及乘車處圖示，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錄五】資訊。

## 二、考生專車發車路線及時刻表

## 1、前往『壽豐校區』

◎ 路線：花蓮火車站→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車程約 40~45 分鐘）

發車日期	上車地點 花蓮火車站西出口				
	114.05.20(二)	07:15	08:00	08:45	09:30
	11:00	11:45	12:30	13:15	14:00
114.05.21(三)	08:00	09:30	11:00	12:30	14:00

◎ 路線：壽豐火車站→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車程約 10~15 分鐘）

發車日期	上車地點 壽豐火車站 站前臨停處	
	114.05.20(二)	09:00
114.05.21(三)	09:00	11:45



## 2、前往『花蓮火車站』

◎ 路線：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花蓮火車站（車程約 40~45 分鐘）

上車地點 發車日期	『壽豐校區』各乘車處				
114.05.20(二)	10：15	11：00	11：45	12：30	13：15
	14：00	14：45	15：30	16：15	17：00
	17：45	--	--	--	--
114.05.21(三)	10：15	11：45	13：15	14：45	16：15

## 3、前往『壽豐火車站』

◎ 路線：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壽豐火車站（車程約 10~15 分鐘）

上車地點 發車日期	『壽豐校區』各乘車處	
114.05.20(二)	12：30	16：15
114.05.21(三)	12：30	16：15

※ 本校保留車輛調度之權利，以上車次如有異動，請依本校招生網頁最新公告為準。

## 柒、錄取及公告

- 一、放榜日期：【音樂學系】114.05.23(五)；【一般學系】114.05.29(四)。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分別訂定各學系之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三、各學系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各學系所訂同分參酌之順序，依序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但因成績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得增額錄取。
- 四、未足額錄取之名額，統一分發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其名額如屬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各系組之新生招生名額者，應先扣除當學年度「繁星推薦」增額錄取之名額後，納入當學年度之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 五、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正、備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https://exam.ndhu.edu.tw>）。
- 六、公告錄取名單後，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訊息網自行下載列印成績單，本校不另行寄發。如有任何問題，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查詢(聯絡電話 03-8906143)。
- 七、不受理電話查榜。

## 捌、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放榜後至 114.05.30(五)前（含當日），逾時概不受理。
- 二、複查費用：每系複查費用為新臺幣 10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東華大學），現金、郵票恕不受理。
- 三、申請方式：請至本校成績複查申請系統提出成績複查申請，並將郵政匯票郵寄至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四、查詢複查結果：請於 114.05.31（六）前（含當日）登入成績複查申請系統查詢複查結果。

#### 五、注意事項

- 1、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申請重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不接受現場複查。
- 2、複查成績僅就是否加總錯誤、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
- 3、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4、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玖、統一分發

- 一、**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須依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於 **114.06.05(四)至 114.06.06(五)**，**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詳參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 14～16 頁「十三、統一分發」之相關說明），接受統一分發後，始取得入學資格。
- 二、**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校系為限**。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者，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 三、統一分發結果訂於 114.06.12(四)上午 9 時起公告於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

### 壹拾、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 一、依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獲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一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之入學資格，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14.06.12 至 114.06.15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https://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聲明放棄」後，點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二、**114.06.16 起**，獲分發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請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三、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而獲錄取者，應至其他入學管道之錄取大學報到前，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本招生分發校系之錄取資格。惟 114.06.12 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前，已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影響本招生之獲分發錄取資格。
- 四、獲分發錄取生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審慎考量。

### 壹拾壹、註冊及入學

- 一、新生註冊須知及入學資訊，本校各單位預計於 7 月底公告於新生入學網頁，並由教務處註冊組預計於 8 月上旬寄發新生入學通知，獲分發之錄取生須依

本校通知，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註冊入學，無法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獲分發之錄取生如以境外學歷(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於註冊入學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繳驗所需證明文件正本，並經本校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完成學歷採認，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三、本項招生考試之錄取學生，入學後其就讀期間，得依本校學則規定提出轉系申請，惟以「離島生資格入學者」，依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申請轉校(系、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就讀學士班，應由錄取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無法獲准就讀，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各學系畢業相關規定辦理。
- 六、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另如有其他相關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七、**新生享有兩年保證住宿權**，另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優先住宿及免收住宿費，如對於住宿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03)8906212。

## 壹拾貳、新生相關資訊

- 一、學雜費資訊：<https://rb033.ndhu.edu.tw/>
- 二、課程學程化資訊：<https://rb004.ndhu.edu.tw/p/406-1004-14167.php>
- 三、學系特色：<https://www.ndhu.edu.tw/p/405-1000-51620.php>
- 四、校園導覽：<https://www.ndhu.edu.tw/p/406-1000-47512.php>
- 五、校園生活與宿舍：<https://www.ndhu.edu.tw/p/405-1000-51586.php>
- 六、獎學金與學生照顧：<https://www.ndhu.edu.tw/p/405-1000-51573.php>
- 七、東華電子報：<http://dp.ndhu.edu.tw/epaper/>

## 壹拾參、個人資料保護說明

- 一、凡報名參加本校『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逕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索取考生基本資料及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相關檔案資料。
- 二、考生報名資料(包含學生基本資料、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術科考試成績等相關檔案資料)僅作為本校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及相關研究統計使用，且除提供考生個人及本校招生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壹拾肆、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國立東華大學

##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外縣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應試交通及住宿費補助規定

為鼓勵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資格之考生升學本校，除減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外，另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交通及住宿費補助服務，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一、補助對象：設籍(或就讀)花蓮縣外或離島，並經各縣市政府核定為當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考生本人(不含家長)。
- 二、補助項目：
  1. 交通費：補助參加本校指定項目甄試前後一日或甄試當日往返本校之交通費。
  2. 住宿費：甄試前一日或當日住宿費(僅補助一日之住宿費)。
- 三、補助額度：
  1. 交通費：
    - (1)本島地區考生補助金額一律以其戶籍地(或就讀高中所在地)往返本校之臺鐵自強號或高鐵標準車廂票價為上限。
    - (2)離島地區考生再加計補助臺灣至離島來回機票費，惟補助金額以航空經濟艙之票價為上限。
    - (3)計程車及租賃車等費用恕不提供補助。
  2. 住宿費：憑花蓮地區旅宿業住宿收據核實補助，至多補助新台幣 1,600 元。
- 四、申請方式：請檢附下列資料，並於 114 年 6 月 4 日(三)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審驗(以國內郵戳為憑)。
  1. 考生應試交通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及收據  
(格式如下頁，請依說明填妥各項欄位資料)。
  2. 大眾交通工具票根或購票證明正本。
  3. 花蓮地區旅宿業住宿收據或發票。  
**(收據、二聯式或三聯式統一發票抬頭請開『國立東華大學』，並加註統一編號「08153719」，收銀機及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請打上統一編號「08153719」)**
  4. 考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考生本人之郵局、臺灣銀行或臺灣中小企銀帳戶影本(非上述行庫將被扣取手續費 30 元)。  
郵寄地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信封上請註明考生姓名及「申請交通及住宿費補助」等字樣；若未依時限提出申請或申請應試補助相關資料、證明單據不齊者，一概不予補助。
- 五、補助撥付：本校於審核各項單據、證明文件及補助金額無誤後，將補助費撥入考生本人帳戶。



**國立東華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外縣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應試交通及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學 測 應 試 號 碼	
學 系 名 稱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身 分 證 字 號		參 加 甄 試 日 期 (請勾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114 年 5 月 2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4 年 5 月 21 日
通 訊 地 址	□□□□□□		
就 讀 高 中	縣(市):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交 通 及 住 宿 費 入 帳 帳 號 (請擇一填寫,須為 考生本人之帳號)	郵局: 局號□□□□□□□□		帳號□□□□□□□□
	行庫名稱: _____		銀行代碼: _____
	分行: _____		帳號: _____
申 請 補 助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費補助(上限 1,600 元)		
補 助 身 份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備 註	<p>1. 僅限居住於花蓮縣以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考生申請，經審核不符補助資格者，不予受理。</p> <p>2. 交通及住宿費入帳帳號須為考生本人之帳號，否則恕無法撥款入帳。</p> <p>3. 本表各項欄位填妥後，連同<b>大眾交通工具票根或購票證明正本、住宿收據或發票</b>（計程車及租賃車等恕不補助），於 114 年 6 月 4 日(三)前（以國內郵戳為憑）<b>掛號郵寄</b>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審驗。信封上請註明考生姓名及「申請交通及住宿費補助」等字樣；若未依時限提出申請或申請應試補助相關資料、證明單據不齊者，一概不予補助。郵寄地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收。</p> <p><b>※住宿收據或發票：收據、二聯式或三聯式統一發票抬頭請開『國立東華大學』，並加註統一編號「08153719」，收銀機及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請打上統一編號「08153719」。</b></p> <p>4. 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之外縣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考生，本校補助<b>考生本人(不含家長)</b>參加甄試往返之交通及住宿費，有關補助方式說明請參閱本校招生網頁『外縣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應試交通及住宿費補助相關規定說明』。</p> <p>5. 如有疑義，請洽 03-8906143 聯繫。</p>		

身分證正面(浮貼於此)

身分證反面(浮貼於此)

考生本人郵局/臺灣銀行/臺灣中小企銀/或其他銀行帳戶存摺正面影本(浮貼於此)

編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 收 據

茲 收 到

國立東華大學發給大學申請入學應試交通補助費

新臺幣 \_\_\_\_\_ 元整 (補助金額統一由本校核定後填寫)

領款人： \_\_\_\_\_

戶籍： 市 市鄉 村 鄰 路 段 巷 號之  
地址： 縣 區鎮 里 街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承辦單位： \_\_\_\_\_ 承辦人員： \_\_\_\_\_

※「領款人」、「戶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其餘欄位請勿填寫，否則將以退件處理；本校將於審核各項單據正本及證明文件後，另行將補助費撥入考生本人帳戶。

編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 收 據

茲 收 到

國立東華大學發給大學申請入學應試住宿補助費

新臺幣 \_\_\_\_\_ 元整 (補助金額統一由本校核定後填寫)

領款人： \_\_\_\_\_

戶籍： 市 市鄉 村 鄰 路 段 巷 號之  
地址： 縣 區鎮 里 街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承辦單位： \_\_\_\_\_ 承辦人員： \_\_\_\_\_

※「領款人」、「戶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其餘欄位請勿填寫，否則將以退件處理；本校將於審核各項單據正本及證明文件後，另行將補助費撥入考生本人帳戶。

## 【附錄二】

## 國立東華大學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 境外學歷（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香港澳門地區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本校辦理境外學歷驗證事項，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考生姓名	(中文)	身分證字號	
	(英文)	護照證號	
報考學系組			
通訊地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畢業 (肄) 業 學 校	校名	(中文)	
		(英文)	
	地址		
<p>一、本人所持之學歷證件確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地區學歷）」之採認規定。</p> <p>二、本人取得學位之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地區學歷）」之規定。</p> <p>三、本人保證於<u>錄取後註冊時</u>，繳交「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地區學歷）」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四、若相關證件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u>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接受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u></p> <p>五、本表請於 114 年 05 月 06 日(二)(含當日)前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審驗(傳真電話：03-8900121，E-mail：<a href="mailto:exam@gms.ndhu.edu.tw">exam@gms.ndhu.edu.tw</a>)，傳真或 E-mail 後請來電 03-8906143 確認，逾期恕不受理。</p>			
此 致			
國立東華大學			
立具結書人：		_____ (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未滿18歲報考者)：		_____ (簽名)	
114 年 ____ 月 ____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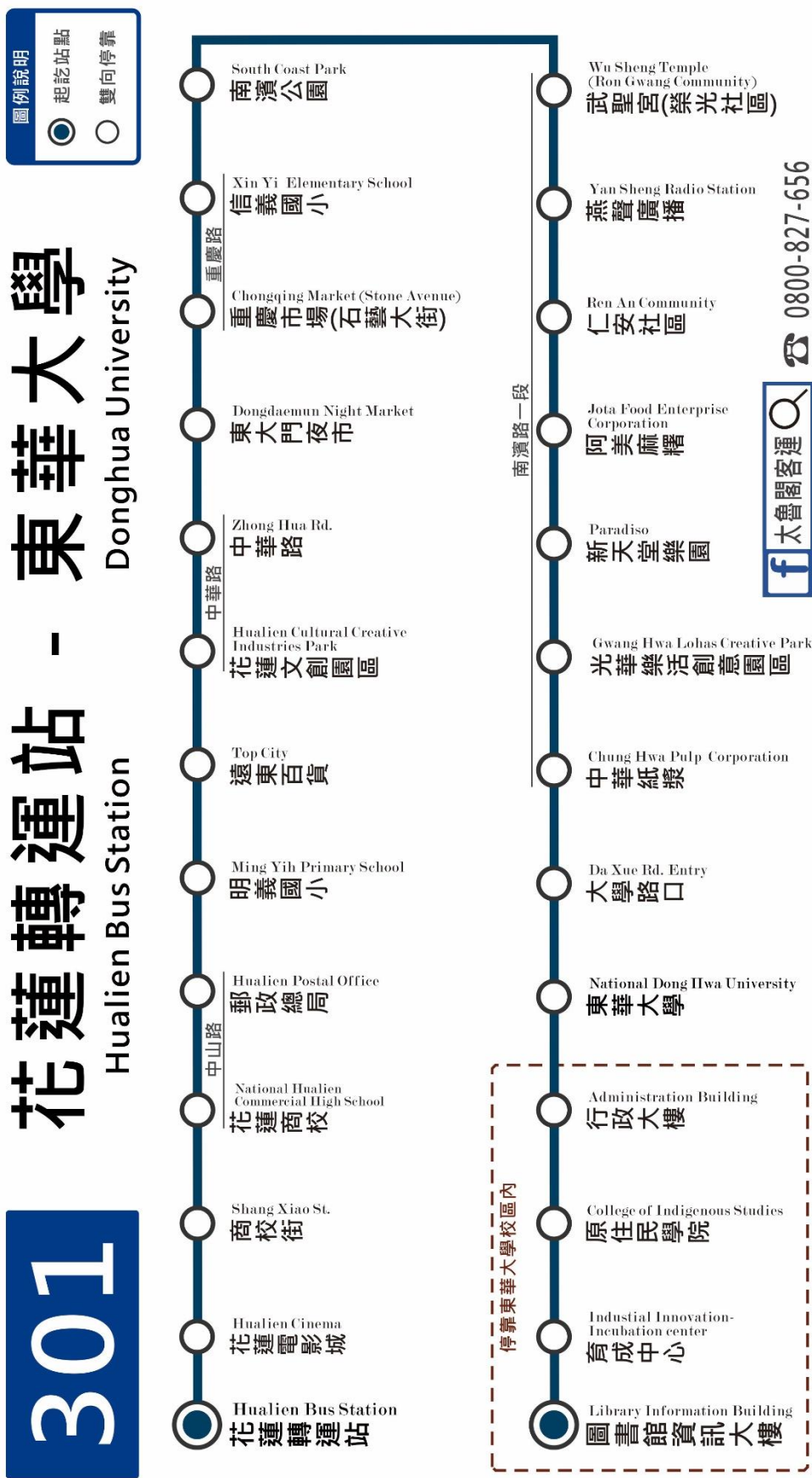
## 【附錄三】

**國立東華大學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組) 名稱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鑑定日期			重 鑑 定 日 期		
連絡人			關 係		
申請提供 協助方式 (請勾選)	面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提供特別協助，請按一般生方式安排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所需之特別服務，請列舉：_____			
	認識本系與 心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提供特別協助，請按一般生方式安排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所需之特別服務，請列舉：_____			
	認識本系與 邏輯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提供特別協助，請按一般生方式安排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所需之特別服務，請列舉：_____			
	認識本系與 創意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提供特別協助，請按一般生方式安排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所需之特別服務，請列舉：_____			
備 註	<p>一、符合以下規定之一者，得提出申請，無須安排特殊應試服務者得免填本表。</p> <p>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p> <p>2.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p> <p>二、本校提供之特殊需求應考服務項目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予以審查；對於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應考服務項目，需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p> <p>三、申請者請於 114 年 05 月 06 日(二)(含當日)前，將<b>本申請表、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手冊)正反面</b>等資料，以<b>傳真或 E-mail</b>方式向本校提出申請，傳真或 E-mail 後請來電 (03)8906143 確認(傳真號碼：(03)8900121，E-mail 信箱：<a href="mailto:exam@gms.ndhu.edu.tw">exam@gms.ndhu.edu.tw</a>)；逾期提出申請或申請資料不齊者，本校得不予受理。</p>				

※個人資料審用同意聲明：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且同意提供予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大學申請入學招生作業使用。

【附錄四】太魯閣客運 301 班次路線圖暨時刻表



**乘車資訊 Bus Information**

1.起訖點：花蓮轉運站-東華大學  
starting and ending point :  
Hualien Bus Station-Donghua University

2.營運時間：平日及假日 06:30-22:40  
Operation Time : weekday and holiday 06:30-22:40

3.收費方式：里程計費  
Fare Zone : Mileage billing

**乘車時刻表 Bus Depart Time**

平日及例假日 weekday and holiday

1.花蓮轉運站 Hualien Bus Station  
07:20、09:20、11:30、12:30、13:30、15:30、16:30、17:30、  
18:00、18:30、19:00、19:30、20:30、21:30、22:40

2.東華大學 Donghua University  
06:30、08:20、10:30、11:30、12:30、14:30、15:30、16:30、  
17:00、17:30、18:00、18:30、19:30、20:30、21:30

**路線資訊 Routes Information**

**動態查詢**  
E-Bus Inquiry

**票價查詢**  
Fares Inquiry

## 【附錄五】考生專車校內行駛路線、下車點及乘車處圖示



專車入校行駛路線標示



專車入校下車點標示



專車離校行駛路線標示



專車離校乘車處標示



**考生請注意：專車離校座位候補，請統一至【乘車處 B】辦理**

各學系甄試報到下車點：

**下車點一**

- ※人社一館：中國語文學系、英美語文學系
- ※人社二館：經濟學系、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社會學系、公共行政學系、法律學系
- ※人社三館：臺灣文化學系、歷史學系
- ※藝術學院：藝術與設計學系、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下車點二**

-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會計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國際企業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  
管理學院數位行銷與服務創新國際學士班
- ※花師教育學院：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下車點三**

- ※理工一館：應用數學系、化學系、理工學院大數據科學國際學士班
- ※理工二館：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 ※理工三館：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

**下車點四**

- ※原住民族學院：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 ※環境暨海洋學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 ※洄瀾學院：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